



# China MeiDong Au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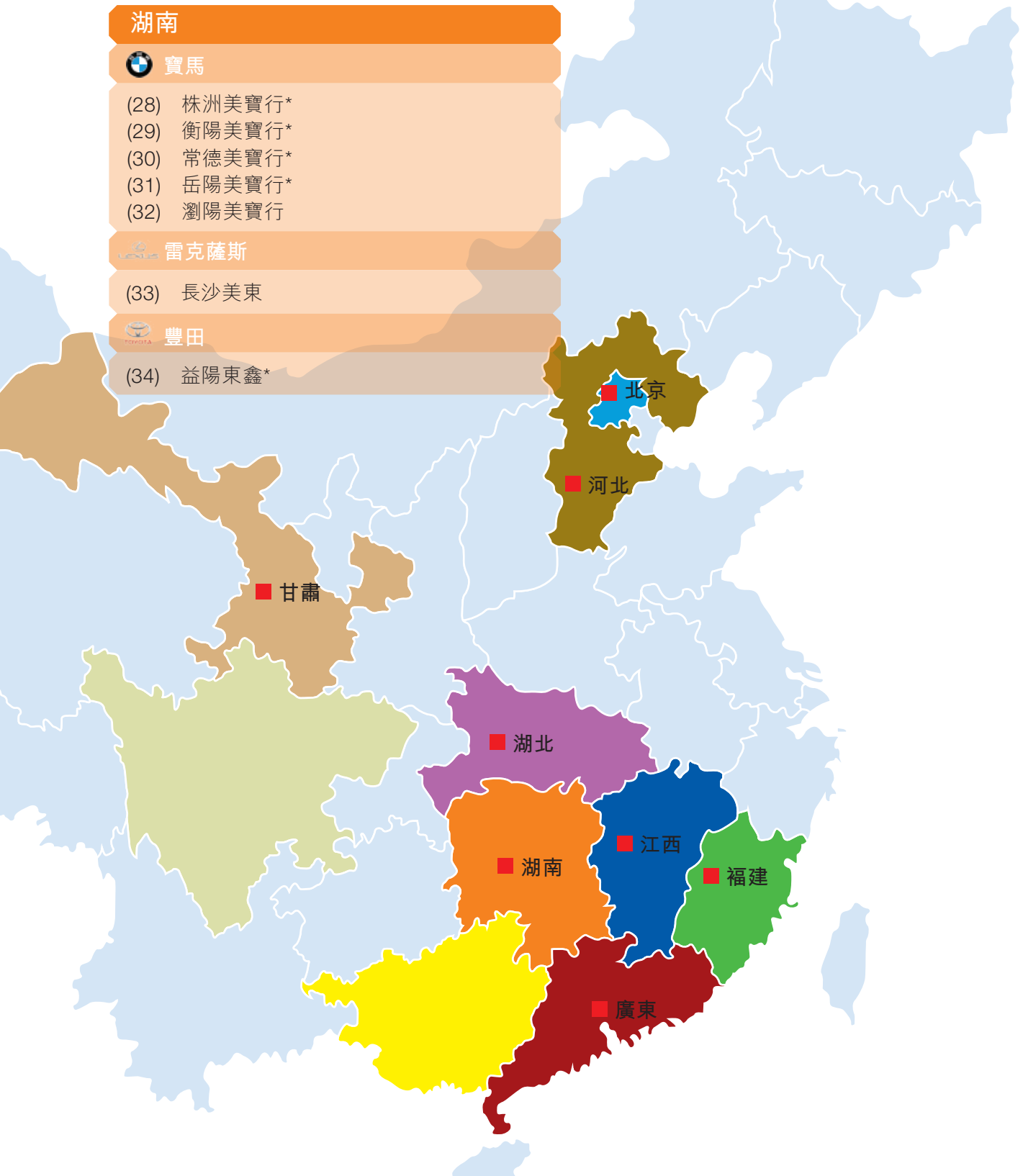
年報 2016



# 目錄

2	業務地域
4	公司資料
5	主席及行政總裁致辭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17	董事會報告
31	企業管治報告
4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	合併全面收益表
56	合併財務狀況表
58	合併權益變動表
59	合併現金流量表
60	財務報表附註
136	五年財務概要

# 業務地域



## 業務地域



## 附註：

- (1) 除用括號標註店舖外，其他店舖均為本集團100%擁有。  
(2) 包括本集團擁有49%股權的一間合營企業(東莞美東)及一間聯營公司(東莞安信)。

\* 單城市單品牌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葉帆(主席)  
葉濤(行政總裁)  
劉雪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規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王炬  
葉奇志  
潘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授權代表

葉濤

## 公司秘書

王章旗, FCPA, ACIS, ACS

## 審核委員會

葉奇志(主席)  
王炬  
陳規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潘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王炬(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潘路(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葉奇志  
陳規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葉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提名委員會

葉帆(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葉濤(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王炬(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葉奇志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南城區  
黃金路  
天安數碼城  
A1棟13樓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樓  
2404室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

## 股份代號

1268

## 公司網址

www.meidongauto.com

# 主席及行政總裁致辭



各位尊敬的股東：

我們欣然提呈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我們將藉本文與各位股東分享我們對二零一六年中國汽車市場、公司戰略及營運之見解，並展望二零一七年後之前景。

## 二零一六年中國汽車市場

二零一六年中國汽車行業錄得強勁增長。汽車產量及銷量分別錄得14.5%及13.7%之增幅，達28.1百萬輛及28.0百萬輛，再創歷史新高，中國汽車市場連續八年蟬聯全球最大汽車市場。運動型多用途乘用車(「SUV」)及多功能乘用車(「MPV」)依舊是年內汽車銷量之主要推動力，分別錄得44.6%及18.4%之增長。轎車亦呈溫和增長3.4%。

二零一六年汽車市場出現的強勁增長主要受惠於宏觀經濟環境改善，市場流動性日趨寬鬆，推動對高價值消費品之需求。其他有利因素還包括購置稅下調及市場擔憂可能出台限牌令，均將消費者未來數年對汽車之消費力推前至二零一六年。行業內部亦見新動力，如出現更多汽車融資方式及新產品週期加速提升，有助於降低購買門檻及刺激對轎車(尤其是豪華轎車)之需求。

不斷增長的需求不但扭轉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汽車行業供應過剩的局面，更在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出現供不應求，令汽車經銷商得以降低庫存，提升毛利率及改善現金流。新車銷售利潤率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上揚，其他增值銷售，如融資及保險佣金、二手車及其他服務亦見改善。

## 轉捩點—二零一六年美東戰略及運營

二零一六年，我們實施「單市單店」之長遠戰略，進一步擴展我們在三四線城市之業務版圖。透過對提升管理效益之不懈追求，我們取得可喜成績，收益錄得驕人均衡增長，增幅達30.3%至人民幣6,263.3百萬元，新車銷售收益及售後收益分別達人民幣5,585.6百萬元及人民幣677.7百萬元，增幅達30.2%及30.6%。純利增至人民幣157.0百萬元，按年同比顯著躍升48.0%，增長勢頭遠超收益增幅，是因為純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2.2%明顯擴大至二零一六年的2.5%。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五年的13.4%及4.5%分別躍升至二零一六年的17.4%及6.1%。

## 主席及行政總裁致辭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新開設7家門店，令4S門店總數於二零一六年年末增至34家，以門店數量計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26%。新開設的門店多位於競爭環境較佳的三四線城市，得益於投資低廉，兼可達致較高的銷售及服務利潤率，故能較快獲得投資回報，多數新設門店在首年即可盈利。盈利門店數目佔總門店數目之百分比超過75%。

二零一六年，我們矢志追求提升管理效率，其中主要衡量指標之一的庫存周轉日數進一步減少15天，由二零一五年的46天降至31天。嚴格的存貨管理令銷售及新車銷售之毛利率持續改善。我們亦致力發展增值服務，包括汽車融資及保險相關服務，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其他收益及純收入於二零一六年錄得雙倍增長，達人民幣45.8百萬元。我們於成本管理方面付諸的努力加上縮短的庫存周轉日數，令我們得以大幅減低融資成本，融資成本佔收入之百分比由二零一五年的1.6%大幅減至0.8%。

業務營運產生的龐大現金流賦予我們充足的資本支持雙位數的業務增長，以穩健方式實現有序發展，並在保持健康資產負債狀況基礎上維持一定的派息率。於二零一六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03.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

300.2百萬元，按年增長47.7%。於二零一六年年末，資產負債比率(貸款及借款及企業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股東應佔權益)維持低水平的1.3%。二零一六年股息政策亦維持穩健，末期股息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064元，較二零一五年增長39.1%，派息率(擬派股息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5.8%。

二零一六年，我們繼續大力推進人力資源、僱員滿意度及培訓方面的工作。我們有幸擁有一支秉持「簡單、直接、數據化」的公司文化且忠誠能幹的管理團隊。我們始終深信，只有僱員滿意方能造就顧客滿意，故於二零一六年，我們持續推動企業文化，透過優化獎勵機制，推行內容全面的內部培訓來提升僱員的成就感，成功令二零一六年經理級別及員工流失率繼續維持於低點。

### 轉捩點—二零一七年後之前景

二零一六年確是我們發展歷程中的重要轉捩年。踏入二零一七年，展望未來，我們深信行業趨勢和公司現況勢能為我們創造絕佳環境大展宏圖。預計汽車行業的供求情況將能進一步改善，為創造高毛利率及高銷量提供支撐。我們將能受惠於多個品牌(包括寶馬、雷克薩斯及保時捷)強勁的產品生命週期。同時，我們亦堅信，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將日漸學會構建雙贏關係，以平等方式協商談判，共同實現行業長遠健康發展之願景。

## 主席及行政總裁致辭

我們對二零一七年的戰略及實施充滿信心，並已作好充份項目規劃，配以適當的品牌組合，務求保持在三四線城市的傲人增長及取得快速投資回報。實踐證明我們所提倡的「簡單、直接、數據化」之企業文化運用於留聘及發展傑出管理團隊方面行之有效，而這隻優秀的團隊定能為我們業務不斷壯大發展提供鼎力支持。我們深信，日後的盈利一方面將源自戰略及規劃中項目帶來的可觀業務增長，另一方面亦將受惠於不斷改善的營運效率帶來的利潤率攀升。我們將會繼續審慎管理資產負債，務求創造充足現金流量支持業務增長及股息分派。

回顧二零一六年是我們的轉捩年，再展望二零一七年之後的未來，我們將不遺餘力，為股東及僱員推進盈利增長及創造更高收益。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員工及管理團隊的專業及忠誠服務致以衷心感謝，並對各股東及業務夥伴的長期支持致以誠摯謝意。

**葉帆**  
主席

**葉濤**  
行政總裁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及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人民幣6,263.3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808.0百萬元大幅上升30.3%。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i)新乘用車銷售額上升30.2%；以及(ii)售後服務銷售額上升約30.6%所致。銷售貨品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355.9百萬元上升30.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85.9百萬元。銷售貨品成本上升由於：(i)新乘用車銷售成本上升30.3%；以及(ii)及售後服務銷售成本增加33.5%所致。

### 毛利

毛利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52.0百萬元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7.5百萬元，升幅約27.7%。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9.2%與二零一五年的9.4%基本持平。新乘用車銷售的毛利率為4.4%，與二零一五年持平。售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3%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2%。

###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分銷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05.7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錄得之人民幣147.3百萬元上升約39.7%。行政開支自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30.3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3百萬元，升幅約34.5%。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均上升主要營運店鋪的增加。於二零一六年末，本集團擁有32間作為子公司的營運店鋪，較二零一五年底增加七間。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下跌至人民幣51.5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5.5百萬元顯著下跌31.9%。融資成本下跌的主要原因在於集團的利息開支大幅減低22.5%，自人民幣66.4百萬元降低至人民幣51.5百萬元。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8百萬元，上升約106.1%，此由於與增值服務相關的佣金收入大幅提高至人民幣41.3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0.6百萬元增加100.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聯營公司與合營企業

應佔聯營公司的及合營企業的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4百萬元上升約7.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由本集團負責日常管理職東莞美東雷克薩斯店溢利增長。

### 稅項

稅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5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2百萬元，上升約51.1%。實際稅率輕微上漲，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1%。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稅。

### 財務資源及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及企業債券為人民幣784.6百萬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79.9百萬元上升0.6%。除人民幣126.4百萬(包括本公司發行的企業債券)於一年後但三年內屆滿外，全部其他貸款及借款及企業債券均為短期性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1倍，資產負債比率(貸款及借款及企業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股東應佔權益)為1.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773.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46.8百萬元已抵押，作為向本集團授出融資的擔保。大部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是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預期不會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抵押的資產為人民幣430.2百萬元，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的擔保。

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開支由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內部流動資金及與銀行及汽車生產商專屬財務公司訂立的財務協議提供資金。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全部合約責任及營運需要。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就本集團的關連方授予為數人民幣178,000,000元的財務融資向金融機構發出財務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關連方已動用的財務融資為人民幣43,381,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計及該等關連方的財務表現，董事認為根據上述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不大。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乘用車銷售佔總收益約89.2%，其中亦包括計入新乘用車銷售的配套用品銷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共出售26,626輛新乘用車，較二零一五年出售的21,411輛增加約24.4%。

### 新乘用車銷售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乘用車銷售實現可觀增長。所有品牌銷量均錄得增長，其中以雷克薩斯的增長最高，為79.0%，保時捷為46.3%，寶馬為30.3%，現代為23.0%，豐田為13.0%。

品牌	2015	2016	增加
保時捷	863	<b>1,263</b>	46.3%
寶馬	3,004	<b>3,915</b>	30.3%
雷克薩斯	1,880	<b>3,365</b>	79.0%
豐田	11,833	<b>13,371</b>	13.0%
現代	3,831	<b>4,712</b>	23.0%
<b>總計</b>	<b>21,411</b>	<b>26,626</b>	<b>24.4%</b>

新乘用車的整體毛利率為4.4%，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基本持平。其中，豪華品牌的毛利率由5.2%顯著提高至5.9%，而中高端品牌則由3.6%下跌至2.0%。毛利率保持平穩主要由於：(1)市場更加穩定，主要品牌新車輛銷售供需達至良好平衡；(2)豪華品牌在下半年毛利率顯著提升，及(3)集團管理層持續努力於提高存貨周轉率及提高利潤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後服務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0.8%。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售後服務共有258,299宗，較二零一五年的216,886宗服務增加約19.1%。

由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新開業店鋪均為豪華品牌店鋪，故豪華品牌提供的服務數量高於中高端品牌。

### 新店

二零一六年內共添加七間新店鋪，令營運中的4S經銷店增至34間，包括32間附屬店鋪、一間由我們營運的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店鋪。該等店鋪之名稱、品牌及地點如下：

品牌	2015	2016	增加
保時捷	2	<b>2</b>	-
寶馬	7	<b>11</b>	+4
雷克薩斯	6	<b>8</b>	+2
豐田	10	<b>11</b>	+1
現代	2	<b>2</b>	-
<b>總數</b>	27	<b>34</b>	+7

### 員工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825名僱員，多數居住於中國境內。除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亦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董事酬金。概無董事或其任何密切聯繫人士以及行政人員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 展望

2017年，本公司將繼續強化和充分發揮自身的管理優勢和網點策略上的單城市單品牌優勢，實現業務規模和利潤的增長和業務結構的優化和運營效率的提升，並進一步提升了集團的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

我們將充分把握發展機遇，繼續通過自有新店運營和可能的併購實現業務規模增長。我們將持續新店建設，堅持走高端品牌和單城市單品牌策略，集中在中國南部三四線城市及北京週邊發展豪華品牌，以快速啟動與低投資額的形式，發揮自身管理優勢實現所有新店在半年內達到單月贏利，旨在維持雙位數的門店數量增長。對於併購擴張，我們將尋找市場機會，在集團人力資源、資金、市場把控能力範圍內，把握機會，收購經營不善的經銷店或集團，以低投入在短期內快速扭虧為盈。

我們將繼續堅持和強化數據驅動的管理體系，尤其是銷售庫存管理和售後車間生產效率的管理，拓展增值服務項目，使得我們能夠快速應對市場變化，新車庫存水準及售後運營效率始終處於行業領先的水準。

2017年，我們再進一步強化運營管理，加強對運營成本及財務費用的控制，不斷改善現金流及完善企業運營架構，繼續增大公司的銷售、利潤和現金流，提升集團業務規模水準，為股東創造回報。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 葉帆先生(主席)

葉帆先生，45歲，本集團創辦人。彼為葉濤先生之胞弟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專責監管本集團營運，制定其業務及營銷策略，監督與銀行、政府及其他業務夥伴之對外關係。葉帆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華南理工大學頒授無機非金屬材料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非永久性居民。



作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葉帆先生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出任中國東莞一家汽車分銷商的總經理，此後開始其於汽車業界的事業。一九九九年，彼與一名夥伴成立東莞市聚成汽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位於廣東東莞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分銷業務)。二零零三年四月，葉帆先生成立東莞市冠豐汽車有限公司(「東莞冠豐」)，即本集團首家成員公司。該4S經銷店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開業，且持有北京現代汽車有限公司車輛的4S分銷權。廣東大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大東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成立以前，彼投資於一些主要從事多個品牌汽車分銷的企業(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大東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後由葉帆先生全資擁有，並一直投資於不同品牌的4S經銷店。

自二零零三年起，葉帆先生一直擔任東莞冠豐及本集團多家中國成員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管該等公司的日常營運及制定其業務策略。葉帆先生現為本公司各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葉濤先生，50歲，為葉帆先生之胞兄。彼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專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制定其業務及營銷策略，監管投資者關係，並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委員。葉濤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北京大學頒授力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麻省理工大學頒授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葉濤先生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任職奧博傑天(北京)軟件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兼法定代表職務，負責監察公司的整體營運，並於Document Sciences Corporation擔任亞洲區營運總經理，負責監察亞洲區的管理及營運。

於二零零八年，葉濤先生獲葉帆先生邀請到本集團出任行政總裁。由當時起，彼與葉帆先生合作無間，以擴展本集團的業務。

### 劉雪華女士

劉雪華女士，53歲，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劉女士為本公司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俞斌先生之配偶，專責本集團整體行政，主要專注於本集團的會計、庫務、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彼為制訂、實施及改良本集團內部監控政策的主要負責人。劉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透過遙距課程獲北京大學頒授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劉女士為會計師，於一九九四年獲中國財政部頒授會計師資格。

劉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當時負責本集團財務及庫務管理事宜。

劉女士在會計及財務方面之工作經驗超過13年。劉女士加入本集團之前，在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曾於奧博傑天(北京)軟件公司擔任財務監控主任，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管理工作。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潘路先生

潘路先生，57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潘先生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早期開始全職工作。潘先生為東莞市龍城房地產公司及東莞市星輝房地產公司各公司的創辦人(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成立)。彼現時於各該等公司擔任主席職務，負責該等公司策略發展及社會關係協調。潘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在北京廣播電視大學修畢法律專業課程。

#### 葉奇志先生

葉奇志先生，47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葉先生現為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2.HK)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澳洲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頒授會計商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獲澳洲University of Adelaide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七年獲取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葉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範疇具備豐富經驗。葉先生曾任職Inve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及中大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並於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HK)擔任財務監控主任兼公司秘書及於華盛集團擔任財務監控主任。

#### 王炬先生

王炬先生，47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獲西南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現為盤實資本的管理合夥人兼總裁。王先生負責盤實的整體業務管理及投資活動且亦專注於投資組合公司管理。王先生為該基金投資委員會成員及該公司運營委員會主席。

王先生擁有20年的中國專業顧問經驗。加入盤實之前，王先生為McKinsey & Company上海辦事處的高級合夥人，彼在該辦事處為中國能源及產業實務的領軍人物。作為McKinsey上海辦事處(現名列McKinsey全球十大辦事處之一)的主管，彼見證該辦事處由100名專業人士發展壯大至300名專業人士。王先生為令中國公司(國有及私人)扭虧為盈的知名專家。他曾協助無數中國客戶透過增長策略、運營改善及組織架構重組改善其業績。王先生曾於國際及中國媒體發表多份主題有關業績改善的文章，並經常擔任政府(包括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內外行業論壇的發言人及客座講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 高級管理人員

#### 俞斌先生

俞斌先生，54歲，為本公司的售後營運部副總裁，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之一劉雪華女士之配偶。彼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售後服務的整體管理。俞先生持有汽車運輸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俞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售後營運總監，於當時負責本集團售後服務管理。俞先生在修車及技術培訓方面的工作經驗超過30年。在俞先生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保修分公司擔任汽車維修主任、培訓及教育主任、技術培訓指導、汽車維修兼生產技術指導。

#### 王飛雪女士

王飛雪女士，36歲，為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部副總裁。彼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營銷職能的整體管理。王女士完成河南廣播電視大學的兩年制中國語文及文學專業課程。王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顧問，於當時負責新車銷售。王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離開本集團，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企業策劃經理。在王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重新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東莞市志誠貿易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負責銷售部門管理工作。

#### 羅劉玉女士

羅劉玉女士，33歲，為本公司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副總裁。彼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人力資源管理及規劃，包括招聘、工作分配、培訓、制定薪酬及福利政策等。羅女士完成東莞理工學院的三年制金融專業課程。羅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主管，於當時負責管理財務部，包括資金及資產管理、內部審核、成本控制管理及編製財務報表。在羅女士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東莞市志誠貿易有限公司擔任會計主管，負責財務部日常運作及其他會計職能。

#### 陳賽金女士

陳賽金女士，36歲，為本公司的採購及項目部副總裁。彼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採購工作及監督內部監控事宜。陳女士獲廣東省勞動和社會保障廳頒授電腦軟件專業技術證書。陳女士亦透過網上學習完成中國人民大學的三年制會計專業課程。陳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主任，於當時負責財務部之會計職能。在陳女士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東莞市鴻燕貿易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副經理，負責審核成本及其他財務事宜。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獲特定品牌的相關汽車生產商授權的汽車經銷業務，包括銷售新乘用車、零件、服務及調查。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的討論載於本年報「主席及行政總裁致辭」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本集團可能面臨之潛在風險及不確定性載於「主席及行政總裁致辭」一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發生之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詳情載於本年報本節第30頁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採用主要財務業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業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36頁之「五年財務概要」。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認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已採取嚴格的環保措施，以確保遵守現行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環保措施及政策，以防治及控制生產及其他活動過程中的污染水平以及廢氣、污水、固體廢棄物、塵埃等對環境造成的傷害，確保其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美好未來需要每個人的參與及貢獻。本集團鼓勵全體僱員投身環保活動，造福社區。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 業績及末期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5頁至第135頁之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從本公司儲備項下的股份溢價賬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64元(二零一五年：每股人民幣0.046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或前後派付，及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期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8頁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人民幣225,82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16,848,000元)，惟受開曼群島法律之適用法定規定之規限。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6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減免任何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公司毋須就所派付的股息繳納香港的稅項。

##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c)。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主席)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劉雪華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路先生  
葉奇志先生  
王炬先生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6頁。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條，葉帆先生及葉濤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出具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各執行董事並無按任何特定服務期限或擬定期限獲委任，故彼之服務年期應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路先生及葉奇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潘路先生及葉奇志先生各自並無按任何特定服務期限或擬定期限獲委任，故彼之服務年期應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協議。

##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葉奇志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66,560港元。潘路先生及王炬先生各自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將因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他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並計及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作出之推薦建議後釐定。

## 於合約之權益

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聯屬附屬公司訂立的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

## 競爭業務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9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記錄於有關條文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會報告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購股權之相關		於
		個人權益股份	家族權益	股份權益總額	股份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葉帆先生 <sup>(1及2)</sup>	信託創立人	-	754,400,000	754,400,000	-	69.33%	
葉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2,000,000	0.18%	
劉雪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	2,150,000	0.20%	

附註：

- (1) 葉帆先生為葉氏家族信託(屬可撤回酌情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晉帆有限公司(「晉帆公司」)的全部股本為該家族信託之資產，晉帆公司持有晉帆有限公司(「晉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晉帆直接持有754,400,000股股份，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帆先生被視為於晉帆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由晉帆持有的股份中，合共194,706,000股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以Honorsky Group Limited(「貨方」)為受益人作出抵押，作為本公司獲授貸款的擔保，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之公告。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全數償還貸款，且先前被抵押的所有抵押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獲解除及歸還予晉帆。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

- (2)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晉帆持有的股份中有額外175,838,151股股份及180,000,000股股份被分別抵押作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行之債券(附帶認股權證)項下責任的抵押品，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董事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中之權益載於下文「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一節。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若干董事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之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葉濤先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	1.80	500,000	0.05%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	1.80	500,000	0.05%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	1.80	500,000	0.05%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	1.80	500,000	0.05%
劉雪華女士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	1.80	537,500	0.05%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	1.80	537,500	0.05%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	1.80	537,500	0.05%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	1.80	537,500	0.0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兩名董事授予可按行使價每股1.80港元認購4,1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詳情如下：

葉濤先生	2,000,000
劉雪華女士	2,150,000

附註：

-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 (2) 年內，概無董事持有的購股權失效、註銷或行使。
- (3) 該等購股權指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形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向該等董事或任何彼等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披露之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或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晉帆 <sup>(1、3及4)</sup>	實益擁有人	754,400,000	69.33%
晉帆公司 <sup>(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4,400,000	69.33%
胡煥然女士 <sup>(2)</sup>	配偶權益	754,400,000	69.33%
FIL Limited	投資經理	88,022,000	8.09%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5,838,151	32.70%
新鴻基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5,838,151	32.70%
PA Venture Opportunity IV Limited <sup>(4)及(5)</sup>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其他	355,838,151 24,143,698	32.70% 2.22%
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 <sup>(4)及(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9,981,849	34.92%
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 <sup>(4)及(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9,981,849	34.92%
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sup>(4)及(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9,981,849	34.92%
PAG Holdings Limited <sup>(4)及(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9,981,849	34.92%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 <sup>(4)及(5)</sup>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其他	355,838,151 38,629,916	32.70% 3.55%
	實益擁有人	1,394,000	0.13%
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sup>(4)及(5)</sup>	投資經理	397,088,067	36.49%
Ruan David Ching-chi <sup>(4)及(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7,088,067	36.49%
Yip Yok Tak Amy <sup>(4)及(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7,088,067	36.49%



附註：

- (1) 晉帆由晉帆公司全資擁有。晉帆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作為葉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葉氏家族信託乃葉帆先生作為創立人創立的可撤回酌情家族信託。葉氏兄弟及部份家屬均為葉氏家族信託的委託對象。
- (2) 葉帆先生為葉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帆先生被視為於晉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帆先生的配偶胡煥然女士被視為於有關754,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由晉帆持有的股份中，合共194,706,000股股份已由Honorsky Group Limited(由 Zhang Li Ming 先生、Zhang Yan Bing 先生及 Zhang Yan Bo 先生分別擁有60%、20%及20%)為受益人作出抵押，作為本公司獲授貸款的擔保，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之公告。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全數償還貸款，且先前被抵押的所有股份抵押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獲解除及歸還予晉帆。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
- (4) 於二零一五年內，晉帆持有的股份中額外175,838,151股股份及180,000,000股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被抵押，作為本公司於已發行債券(附帶認股權證)項下責任的抵押品，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 (5) 已發行債券附帶認股權證，其中24,143,698份及38,629,916份認股權證分別由PA Venture Opportunity IV Limited及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由Ruan David Ching-chi先生及Yip Yok Tak Amy女士分別持有50%權益)持有，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公告。

除本文所披露之股東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 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上文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本公司股本擁有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酌情邀請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僱員)以及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及諮詢人(不論以合約或名譽性質及不論是否受薪)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將釐定為股份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一直生效，為期十年。

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可於董事將釐定之期限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十年。

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公司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向任何一名僱員授出購股權，致使當其全數行使時將導致其先前已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建議向該名僱員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支付每份1.00港元後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受。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兩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11,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授出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授出購股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5%。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

董事姓名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 行使購股權 之股份數目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 行使購股權 之股份數目	緊接 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之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b>類別1：董事</b>									
葉濤先生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1.80	500,000	-	-	500,000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1.80	500,000	-	-	500,000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劉雪華女士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1.80	500,000	-	-	500,000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1.80	500,000	-	-	500,000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b>董事所持總數</b>					4,150,000	-	-	4,150,000	-
<b>類別2：僱員</b>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1.80	1,605,000	-	(275,000)	1,330,000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1.80	1,605,000	-	(275,000)	1,330,000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1.80	1,605,000	-	(275,000)	1,330,000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1.80	1,605,000	-	(275,000)	1,330,000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b>僱員所持總數</b>					6,420,000	-	(1,110,000)	5,320,000	-
<b>所有類別</b>					10,570,000	-	(1,110,000)	9,470,000	-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 (2) 期內，概無購股權已被註銷或行使。
- (3) 緊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即授出二零一四年購股權的日期)之前的股份收市價為1.63港元。
- (4) 授出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授出的二零一四年購股權公平值合共約8,505,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披露為關連交易之交易。

### 關連方交易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所載承諾的情況，並已確認就其所確知，概無違反於不競爭承諾內作出的任何承諾。

###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 捐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人民幣零元。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五大客戶約佔總營業額的0.12%，及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總營業額的0.03%。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約佔其營運成本的81.94%。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其營運成本的21.59%。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知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權益相關協議

於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權益相關協議。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止期間於市場購回共2,798,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40,000股股份已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註銷(包含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回購未註銷的1,242,000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購 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合共 支付代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一月十一日	464,000	0.87	0.81	392,941
一月十五日	666,000	0.89	0.83	577,748
一月十八日	900,000	0.89	0.84	789,854
一月十九日	518,000	0.91	0.86	466,948
一月二十日	250,000	0.91	0.89	227,543
<b>總計</b>	<b>2,798,000</b>			<b>2,455,034</b>

董事相信上述購回可增強本公司每股盈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825名僱員，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除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視乎個人表現授予合資格僱員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之生活並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以讓僱員發揮最大潛能及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董事之薪酬。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參與釐定本身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及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董事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有權就其任職董事進行之任何法律訴訟(不論為民事或刑事)抗辯而得直或獲釋所引致或所蒙受的全部損失或責任自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本集團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重大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亦不知悉任何本公司之尚未了結或受到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及在本章第21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或淡倉」一節及第23頁「主要股東」一節。

##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帆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團隊其他成員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水平。彼等將繼續以誠信果斷且兼具魄力之領導方式，為本公司尋求持續增長，並以具透明度與負責任的態度，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審慎之策略規劃與貫徹道德原則凝聚成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核心。

本公司將繼續努力改善企業管治質素，確保能夠吸引投資、保障股東與利益相關方之權利進而提升股東價值。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採取各項措施緊貼企業管治體制方面之最新發展。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合規。

## 董事會

###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六名成員組成：

####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主席)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劉雪華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路先生

王炬先生

葉奇志先生



全體董事在其專業範疇內均擁有卓越資歷，並在個人及專業範疇秉持高水準之操守及誠信。各董事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3至15頁中披露。

本公司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有關董事彌償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第29頁。保險範圍每年進行檢討。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性之指引確認彼乃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均具備獨立性。

除了本年報第13至14頁履歷詳情所披露葉帆先生與葉濤先生間之家屬關係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名單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不時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遵照上市規則，所有公司通訊中均已清晰列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名單。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各執行董事並無按任何特定服務期限或擬定期限獲委任，故彼之服務年期應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路先生及葉奇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潘路先生及葉奇志先生各自並無按任何特定服務期限或擬定期限獲委任，故彼之服務年期應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連任，而每名董事最少每三年須輪值告退一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從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其中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訂明之最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功能

在董事會主席(「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案與業務計劃、建議股息派發金額、以及監督管理層之表現。

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財務管理及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面，於會上評估各項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重視內部監控機制與風險管理職能，而董事會在實行與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之角色至關重要。

董事會訂明其自行決定與授權管理層決定之事宜，如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等，該等事宜由董事會定期進行檢討。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

此外，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董事會之責任及程序。董事會每年舉行最少四次常規會議，考慮本公司之營運報告及政策。重大營運政策均須經董事會討論及審批。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之企業管治責任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督員工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批准董事會(關於企業管治責任)之職權範圍，以及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及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

###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之董事均獲提供必要之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彼等之責任有妥當認識。

我們亦定期向董事提供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最新版本之簡介。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及管理層報讀由香港之專業團體、獨立核數師及／或協會舉辦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法例及企業管治常規之系列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讓彼等可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升相關知識及技能。

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更新及提供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最新發展之書面培訓資料。

各董事均已出席由本公司安排之培訓課程，內容有關上市公司及董事之持續責任、上市公司之披露責任及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內幕消息」之修訂。

除上述培訓課程外，部份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亦已出席本公司舉辦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操守之多個簡報會。

### 董事會會議

守則之守則條文A.1.1規定，董事會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常規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並應由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全體董事在各會議前均已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守則獲得適時通告及董事會文件。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情況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情況／ 有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葉帆先生(主席)	4/4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4/4
劉雪華女士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潘路先生	4/4
王炬先生	4/4
葉奇志先生	4/4

### 董事會程序

董事均獲得提供相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均有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獨立途徑，以便按需要查閱資料及提出查詢。此外，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為了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各董事均有權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備存，公開供任何董事經預先合理通知後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審議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處理，且在適當情況下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為葉帆先生，而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為葉濤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並清晰確立有關職責分工，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權力均衡，並確保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各自具獨立性及問責性。主席負責監察董事會，確保其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之支持下，主席致力確保全體董事獲妥為簡報各項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並適時獲得足夠、清晰、完備及可靠之資料。主席須就本集團業務發展，肩負著領導、前瞻及引領方向等整體重責，並確保已制定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行政總裁在其他執行董事協助下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管理及營運，以制定及成功推行政策，以及維持行政支援團隊之行事效率。行政總裁向董事會負責，確保主席及全體董事洞悉所有重大業務發展及問題。

## 董事之責任

在履行職責時，董事竭誠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盡心盡力。彼等的責任包括：

- 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專注商討各項業務策略、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會；
- 審批每家營運公司之年度預算案，包括策略、財務與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遇；
- 監察內部及外部匯報質素、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考慮關連方交易會否引致挪用公司資產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妥善程序保持總體誠信，包括在財務報表方面，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方之關係上，以及所有法律與道德規範之合規事宜。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設有適當之組織架構與清晰界定之責任及權限。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多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有關權力及職責之具體職權範圍，以鞏固董事會之功能及專長。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葉濤先生與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路先生及葉奇志先生。潘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檢討及考慮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情況／ 會議次數
潘路先生(主席)	1/1
葉濤先生	1/1
葉奇志先生	1/1

本集團根據員工之個人表現、工作性質及責任釐定員工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員工提供培訓及多項福利，包括醫療福利、公積金、花紅及其他獎勵。本集團亦鼓勵其員工追求生活平衡，並提供良好工作環境讓其發揮最佳潛能及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潘路先生、王炬先生及葉奇志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奇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成立。載述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並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審閱財務報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保障股東之利益。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多項會計事宜，並檢討內部監控之成效。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情況／ 有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葉奇志先生(主席)	3/3
潘路先生	3/3
王炬先生	3/3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葉濤先生與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路先生及葉奇志先生。葉濤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政策，並就董事提名及委任及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會議次數
葉濤先生(主席)	1/1
潘路先生	1/1
葉奇志先生	1/1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外聘核數師

核數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提供核數服務，有關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審閱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之二零一六年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收取之核數服務酬金共計為人民幣3,680,000元，包括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進行之中期審閱。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收取的非核數服務酬金如下：

#### 所提供服務之詳情

	人民幣元
稅項服務	<u>7,800</u>
	<u>7,800</u>

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9至第5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並確保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賬目。

## 持續經營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故認為採用持續經營作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乃適當做法。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本集團內部審計部及高級管理人員則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以審議內部審計部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調查結果及建議，並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檢討結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排除)業務風險、防止本集團資產受到欺詐或其他違規情況的損害，以及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以防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此外，該系統可為妥善保存公允會計記錄提供基準，並協助本公司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成效，內容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職能等，當中包括資源足夠性、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員工之資格及經驗，以及員工之培訓課程及預算。

董事會相信，概無重大之內部監控問題可能對股東造成影響，而本公司已設有行之有效且足夠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本集團將繼續提升該系統以應付營商環境之變化。

## 企業管治報告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王章旗先生(其並非本公司之僱員)。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相關培訓規定。

### 憲章文件

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作出變動。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已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 與股東溝通

董事深知與股東保持良好關係及進行溝通之重要性。董事會制定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有關股東通訊之原則，旨在確保與股東及時與準確之溝通。

本公司利用多項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等，確保股東全面知悉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策略。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meidongauto.com](http://www.meidongauto.com))，作為其向股東及公眾人士發佈公司通訊之平台。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公司通訊自上市日期起已登載及收錄於本公司網站，並遵照上市規則設有既定程序確保及時更新有關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就大會議程列示之各項事宜(包括重選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主席、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主席與高級管理層成員，連同核數師之代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之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派發予各股東，而隨附之通函亦載列各項建議決議案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相關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各董事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情況／ 有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 大會次數
<b>執行董事</b>	
葉帆先生(主席)	1/1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1/1
劉雪華女士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潘路先生	1/1
王炬先生	1/1
葉奇志先生	1/1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權之繳足股本之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之請求下，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當中須列明股東之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有關任何具體之交易／事宜之建議及其相關文件。

若在收到該請求書起計21天內，董事會並無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按如同董事會可能召開有關會議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有關會議不得於送達有關請求之日起計兩個月屆滿後召開。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其書面查詢連同其聯絡資料(如郵寄地址或傳真)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4樓2404室)或傳真至(852) 2668 5798。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在2016年度，本集團在環境和社會表現方面，堅定持守愛護環境與生態的理念，與及「守法規、重廉潔」的方針。隨著員工對環境和社會責任意識的提高，本集團在這兩方面的表現有明顯提升。我們以減排、節能和維護天然資源為使命，並在營運中實踐。在社會責任的議題上，本集團以員工的發展為核心，務求讓員工與本集團與時俱進。對於持份者，我們本著互惠互利的精神，與他們保持良好溝通，分享環境和社會責任資訊，建立長期發展的合作夥伴關係。

**報告範圍：**本報告為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統稱「集團」或「我們」。)的首份概述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報告，內容涵蓋集團汽車營運業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而集團的東莞辦事處是主要的報告資料收集點。本報告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制的。

**報告期間：**本報告為年度報告，報告期間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與持份者溝通

理解持份者的需求，是本集團的發展動力。本集團按照聯交所相關規定定期召開周年股東大會及發佈年報，為股東提供集團的發展狀況和願景，以提高股東對我們的信心。在日常的營運中，我們樂於與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互動及雙向溝通，從而瞭解他們的訴求及滿意情況，使我們之間的合作保持順暢。

## 1. 環境

### 1.1 環保減排

環保減排是全球現在及未來的關注點，本集團堅決配合這個發展重點。我們抱著良心企業的責任，在營運上制定多項環保政策及制度，其中包括針對氣體排放的《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制度》及支持本地供應商採購的《招標管理制度》。在回應社會節約與減廢的需求方面，我們建立了《綠色辦公室管理制度》、《節約能源管理規定》、《減少有害廢棄物管理規定》等。本集團推行的具體管理方法包括：

- 1) 對於溫室排放，我們訂立空調設備、照明設備及辦公設備的使用方法、廢棄物的減量與回收及避免氟氯碳化物(CFCs)的使用方法，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2) 在辦公、生產、運輸、庫存、銷售、服務等營運過程中，我們對所產生的有毒有害廢棄物進行分類和處理，並保留相關的記錄以作追溯之用。
- 3) 提供綠色健康環保講座，以加強員工綠色環保知識及提高員工身心健康。
- 4) 在辦公室推行電燈與電器設備管理、通風設備及空調管理、節約用水管理、減少廢棄物管理、辦公用品回收再利用管理及改善辦公室內的工作環境管理。
- 5) 於辦公室種植植物，營造綠色的辦公氛圍。

基於本集團遵守排放物的法律法規，在2016年度並沒有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違例案件。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2 資源使用

本集團主張珍惜資源，於是，我們制定了《綠色製造管理要求》。我們以綠色材料和綠色包裝為原則，並盡量選用可回收材料。汽車產品包裝力求簡化，減少資源浪費及減少環境污染和廢棄物。我們於辦公室及工作車間提倡「綠色理念」，鼓勵員工節省用電、用水及用紙等，並做好水的採、輸、配、用各環節的管理工作，減慢水資源的日益稀缺和避免浪費。

### 1.3 愛環境護生態

我們知道天然資源是有限的，無限地使用天然資源會對地球環境造成嚴重破壞。為了減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產生的破壞，本集團倡導綠色教育政策，向員工及持份者宣揚環保概念，並制定《綠色採購管理規定》，作為對環保責任的回應。於2016年，本集團作出對愛護環境生態的回應，其中包括：

- 1) 鼓勵員工少開自用轎車而改搭公共交通工具、短行程來回可採用步行或騎腳踏車，從而降低汽油用量及廢氣排放。
- 2) 建立綠色供應鏈，從產品設計、採購、生產、包裝、物流、銷售、服務、回收和再利用等多個環節作出環保因素的綜合考慮，與上下游企業共同實行環境保護、節能減排等社會責任。
- 3) 教育員工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實踐環保及珍惜資源。

## 2. 員工為本

### 2.1 僱傭

本集團視員工為我們的資本和發展核心。一直以來，我們竭力保障員工應有的權利，努力為他們提供安心的工作環境，使員工與集團一起成長。故此，我們制定多項僱傭政策，當中包括《人力資源政策》、《員工福利費用及激勵政策》、《勞動合同》等，對員工的勞動權責、晉升與福利、僱員多元化等方面作出規範和監管，讓員工得到合法權益。

我們深信「員工平等」的理念，因此，我們為員工打造無歧視及工作生活平衡的僱傭環境，讓他們能在公平的基礎上工作和發展。

基於本集團以員工為本，杜絕任何違反僱傭條例的個案，在報告期間並無此類個案發生。

### 2.2 健康與安全

維護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是本集團的基本責任，我們嚴格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並為員工進行「職安健」方面的宣傳及培訓。我們為在車間的員工提供防護工具，同時委派主管監控工作安全表現，使健康與安全措施得以有效地實施，保障員工在工作場所的安全。

在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並沒有違反與健康及安全條例的相關個案。

### 2.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重視「留才育才」，關注員工與我們的共同進步，故為員工提供相當多的學習機會。協調與持續性是員工職業發展的兩大原則，所以，我們為員工建立職業發展方案時，會制定員工與本集團協調一致的職業發展意向，並安排員工職業發展的輔導人，負責員工的培訓、考核及晉升等事宜，使員工在本集團能夠得到鞏固與平穩的職業發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4 勞工準則

我們恪守香港之《僱傭條例》及中國之《勞動合同法》，在勞工政策方面，我們不容許聘請童工或強制勞工。為求有效地進行監管，我們制定《防止童工政策，防止強制勞工政策》，且通過郵件與通告形式，讓全體員工知道勞工準則的重要性，並建立意見箱及檢舉機制。在我們的努力監控下，在2016年的違反勞工準則案件數目為零。

### 3.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視供應商為合作夥伴，致力與他們保持友好和長期的關係。為求與他們共同發展，我們將環保與社會責任的準則給予我們的供應商，嚴格要求他們遵守，讓他們提供合規的產品與服務。同時，我們建立對供應商的審查機制，定期對他們的表現進行評估，以確保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與服務能夠滿足環保、質量與社會責任等要求。

### 4. 產品責任

產品的質量是本集團生存的命脈，故此，我們對產品有嚴格的要求，並制定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管理政策及措施。在產品質量與產品安全監控方面，我們嚴格遵守產品符合性的要求，所有產品會被安全檢測。而且，我們堅持產品要提供品質管制技術認證及安全產品3C認證，才可出售。我們主張公平宣傳訊息，所有銷售顧問、服務顧問，在銷售時必須提供客戶準確與真實資訊。在售後服務及產品回收方面，我們通過定期回訪，與客戶建立互動及開放的溝通管道，客可以戶向我們查詢產品詳情及反饋意見，讓我們收到客戶有關不合格產品投訴時，可以即時處理及回收。

由於我們對產品責任的重視與政策的有效實施，使我們在報告期間並沒有發生違反服務責任規例個案。



## 5. 維護廉潔

本集團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廉潔機制，絕不允許貪污腐敗，因此，我們制定多項防貪政策，其中包括：防止賄賂及欺詐政策、公開招標政策、舉報政策和獨立機構核數政策等。在僱傭合約中，我們要求員工申報利益衝突，並針對性地提供培訓予發生利益衝突可能性較高的員工，以防止員工誤入涉貪行為。對外方面，我們與供應商簽訂《供應商廉潔協議》，要求誠實守信，以確保供應鏈的廉潔營運。因此在2016年，本集團沒有貪污個案發生。

## 6. 關愛社區

本集團愛護我們的社區，積極回應當地環保團體所舉辦的溫室氣體計劃、教育及宣導活動。於2016年3月，我們參與由東莞天安數碼城園區舉行一年一度的植樹節活動及提倡低碳活動，借此教育員工減少駕車、多使用自行車、電動車或公共巴士等低碳環保的出行工具，以提升企業及員工的環保與社會責任感。

## 7. 品牌形象

本集團堅守對產品與服務方面的質量、安全、環保與社會責任的承諾，並力求持續改進。在經營方面，我們以滿足客戶及取悅客戶為原則，致力打造企業品牌。

## 展望

在報告年間，集團積極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表現，而且，堅持「對外開放用耳聆聽」的態度，定期與持份者溝通，提升管治成效。我們支持業務伙伴的環境活動，如東莞天安數碼城園區的植樹節，並鼓勵員工參加。我們支援員工的多項才能發展，所以，推行長期的輔導人計劃。我們用心應對客戶的期望，只會出售高品質及合規格的產品予市場。展望未來，集團會繼續努力，以行動回饋社會，用真心感動業界及持份者，攜手創建更綠色的家園。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5至135頁的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收益確認的時間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及第75頁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包括向數目龐大的獨立客戶銷售乘用車及提供售後服務。

乘用車銷售於客戶接收車輛後確認，由客戶在車輛簽收單上簽名作證明。

售後服務產生的收益於相關服務完成後確認，之後無須履行進一步責任。

貴集團人工追蹤及記錄收益。

我們認為收益確認時間是關鍵審計事宜，乃由於人工追蹤及記錄收益過程會增加出錯風險，或會導致收益無法於適當財務期間中確認。

#### 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收益確認時間的審計程序如下：

- 瞭解管理層與收益確認時間相關的關鍵內部監控及評估該監控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有效性；
- 核查乘用車銷售及售後服務的標準銷售合同並識別可能影響收益確認的條款及條件，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 貴集團收益確認的政策；
- 抽取年內所記錄的乘用車銷售及所提供的售後服務樣本並額外提取年結日前後一個月的樣本，對比經選定交易詳情與相關銷售合同、車輛交付單據及客戶在乘用車銷售及售後服務交易簽收單上的簽名證明(如適用)，以評估相關收益有否妥當確認及是否於適當財務期間確認；及
- 仔細核查與年內與收益相關性質屬重大或符合其他特定風險條件的手工收益記錄相關文件。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賣家返利的確認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c)及19及第75頁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 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貴集團根據與汽車製造商多項不同安排賺取返利。返利政策於不同財政年度各有不同，主要包括基於購買量的購買返利、有關若干特定車型的銷售返利、績效返利及其他特定返利。

基於購買量的購買返利及銷售返利通常由賣家在 貴集團達成若干購買或銷售目標時提供。

績效返利由賣家根據其對 貴集團業務績效的綜合評估授予。

此外，授予 貴集團的其他特定返利包括但不限於新店一次性補償及地區年度獎勵。

基於購買量的購買返利在達成與其有關的績效條件後，從購買汽車的成本中扣減來確認。銷售返利、績效返利及其他特定返利在達成與其有關的績效條件後從銷售成本中確認扣減。

貴集團在相關確認條件達成後人工計算及確認該等返利。

我們認為確認賣家返利是關鍵審計事宜，乃由於 貴集團設有眾多不同返利政策以及 貴集團人工記錄該等返利的資格會增加賣家返利在合資格條件獲達成前確認的風險。

我們評估賣家返利確認時間的審計程序如下：

- 瞭解管理層與確認賣家返利相關的關鍵內部監控及該監控的設計及實施；
- 評估與確認賣家返利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方式是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核查所有汽車製造商賣家返利的條款及條件；
- 抽取於年內確認及結清的賣家返利樣本，並比較由賣家發出的信用單據或銀行付款單的已確認返利金額；
- 就於報告日的應收賣家返利而言，以抽樣基礎根據相關賣家返利政策及相關輸入數據(包括銷售及購買量數據、返利率及其他載於相關賣家返利政策的特定準則)重新計算應收款項金額；
- 以抽樣基礎透過比較相關文件的輸入數據來評估上述用以計算賣家返利的輸入數據；
- 以抽樣基礎透過向賣家取得於報告期末有關應收返利的直接確認；及
- 以抽樣基礎評估上一個財務報告日期的應計賣家返利是否其後已於本年內結清。

## 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區日科。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	4	<b>6,263,322</b>	4,807,980
銷售成本		<b>(5,685,864)</b>	(4,355,932)
毛利		<b>577,458</b>	452,048
其他收入	5	<b>45,780</b>	22,210
分銷成本		<b>(205,665)</b>	(147,253)
行政開支		<b>(175,282)</b>	(130,294)
經營溢利		<b>242,291</b>	196,711
利息開支		<b>(51,470)</b>	(66,429)
向債券持有人作出補償		-	(9,099)
融資成本	6(a)	<b>(51,470)</b>	(75,52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15	<b>4,162</b>	6,671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16	<b>23,226</b>	18,733
除稅前溢利	6	<b>218,209</b>	146,587
所得稅	7(a)	<b>(61,243)</b>	(40,53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b>156,966</b>	106,05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b>152,057</b>	102,163
非控股權益		<b>4,909</b>	3,88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b>156,966</b>	106,052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b>13.97</b>	9.69

第60頁至第13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歸屬於年內溢利應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7(b)。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千元計算)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21,525	550,985
租賃預付款項	12	100,478	103,428
無形資產	13	12,454	11,155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15	18,833	14,671
於一家合營企業權益	16	53,443	46,3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20,327	22,829
遞延稅項資產	26(b)	10,084	14,171
		<b>837,144</b>	763,626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483,940	466,3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97,790	373,7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346,825	521,0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26,169	253,915
		<b>1,754,724</b>	1,615,090
<b>流動負債</b>			
貸款及借款	22	614,708	641,6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878,547	782,285
企業債券	24	43,531	—
應付所得稅	26(a)	20,794	16,923
		<b>1,557,580</b>	1,440,814
<b>流動資產淨值</b>		<b>197,144</b>	174,276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034,288</b>	937,902

第60頁至第13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千元計算)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及借款	22	<b>75,635</b>	60,500
企業債券	24	<b>50,723</b>	77,810
遞延稅項負債	26(b)	<b>3,110</b>	4,451
其他非流動負債		<b>2,530</b>	1,488
		<b>131,998</b>	144,249
<b>資產淨值</b>			
		<b>902,290</b>	793,653
<b>權益</b>			
股本	27(c)	<b>85,529</b>	85,869
儲備	27(e)	<b>778,955</b>	678,887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864,484</b>	764,756
<b>非控股權益</b>		<b>37,806</b>	28,897
<b>權益總額</b>		<b>902,290</b>	793,653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

葉帆  
董事

葉濤  
董事

第60頁至第13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呈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 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e)(i))	(附註27(e)(ii))	(附註27(e)(iii))	(附註27(e)(iv))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8,620	279,531	-	(53,272)	36,131	203,282	544,292	21,008	565,300
二零一五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2,163	102,163	3,889	106,05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4,000	4,000
撥入儲備	-	-	-	-	29,526	(29,526)	-	-	-
宣派並支付的股息(附註27(b))	-	(30,000)	-	-	-	-	(30,000)	-	(30,0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附註25)	-	-	-	1,501	-	-	1,501	-	1,501
發行認股權證(扣除發行開支) (附註27(d))	-	-	-	12,976	-	-	12,976	-	12,976
發行新股份(扣除發行開支)(附註27(c)(ii))	7,895	131,365	-	-	-	-	139,260	-	139,260
購回自己股份(附註27(c)(iii))	(646)	(5,436)	646	-	-	-	(5,436)	-	(5,43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5,869	375,460	646	(38,795)	65,657	275,919	764,756	28,897	793,65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5,869	375,460	646	(38,795)	65,657	275,919	764,756	28,897	793,653
二零一六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2,057	152,057	4,909	156,96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4,000	4,000
撥入儲備	-	-	-	-	23,880	(23,880)	-	-	-
宣派並支付的股息(附註27(b))	-	(50,054)	-	-	-	-	(50,054)	-	(50,05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附註25)	-	-	-	819	-	-	819	-	819
購回自己股份(附註27(c)(iii))	(340)	(3,094)	340	-	-	-	(3,094)	-	(3,09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5,529	322,312	986	(37,976)	89,537	404,096	864,484	37,806	902,290

第60頁至第13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b>經營活動：</b>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	21(b)	<b>354,864</b>	240,989
已付所得稅	26(a)	<b>(54,626)</b>	(37,732)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300,238</b>	203,257
<b>投資活動：</b>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b>(149,073)</b>	(181,0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27,805</b>	29,239
購買租賃預付款項所支付款項		<b>-</b>	(3,761)
購買軟件所支付款項		<b>(1,435)</b>	-
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扣除購入現金		<b>-</b>	(14,900)
付予關連方墊款		<b>(151)</b>	-
關連方償還付予的墊款		<b>151</b>	5,432
已收利息		<b>5,241</b>	10,592
銀行存款減少		<b>-</b>	145,400
自一家合營企業收到的股息	16	<b>16,170</b>	8,831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01,292)</b>	(198)
<b>經營活動：</b>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b>742,730</b>	1,084,374
償還貸款及借款		<b>(685,431)</b>	(1,286,101)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扣除發行開支	27(c)(ii)	<b>-</b>	139,260
發行債券及權證所得款項，扣除發行開支		<b>-</b>	80,102
購回自己股份所支付款項	27(c)(iii)	<b>(3,094)</b>	(5,436)
來自關連方墊款		<b>22,646</b>	32,900
償還來自關連方墊款		<b>(22,620)</b>	(32,900)
宣派並支付的股息	27(b)	<b>(50,054)</b>	(30,0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b>4,000</b>	4,000
已付利息		<b>(34,869)</b>	(53,427)
向債券持有人作出補償		<b>-</b>	(9,099)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6,692)</b>	(76,327)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上升淨幅度</b>		<b>172,254</b>	126,732
<b>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53,915</b>	127,183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1(a)	<b>426,169</b>	253,915

第60頁至第13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4S經銷業務。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有關初步應用該等發展所產生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惟以該等變動於此等財務報表所反映之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內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 (b)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者, 除下述資產及負債為按其公平值列賬外,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g))。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b)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續)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每股盈利資料除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發展對本集團編製或呈列現時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概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及詮釋。

### (d) 業務合併

於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時，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見附註2(e))。收購事項所轉讓之代價及可識別購入資產淨值一般按公平值計量。產生之任何商譽須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k)(ii))。任何議價收購收益即時於損益確認。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惟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有關者除外。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d) 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代價並不包括與處理預先存在關係有關的款項。該等款項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任何或然代價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倘任何符合金融工具定義之或然代價的付款歸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且往後結算於權益列賬。此外，其他或然代價須於各報告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且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損益確認。

###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會從其與一實體間的往來中接觸到或有權得到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管轄實體的權力影響該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權開始當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期間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跡象者。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就該等權益而言，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議任何其他條款，從而導致本集團整體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擁有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其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中所佔非控股權益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呈列，但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於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而為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會對合併權益內的控制及非控制權益數額作出調整，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作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若於失去控制權該日有保留任何前附屬公司權益，會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會視作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或(如適用者)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初步確認時的成本(見附註2(f))。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

### (f)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包括參與決定財務及經營政策)有重大影響力惟不屬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合營企業為一種安排，於該安排中本集團或本公司及其他人士已訂約同意共享安排的控制權及享有該安排淨資產的權利。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收購當日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作出調整。此後，投資因應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k)(ii))。收購當日超出成本的任何部分、本集團年內所佔投資對象收購後的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稅後項目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f)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所佔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調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投資對象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加上實質上屬於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權益為限抵銷，惟倘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是由於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所致，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轉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之亦然。然而，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或不再共同控制合營企業時，列作出售該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於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當日餘留的任何前投資對象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該金額視為初步確認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對沖會計條件或符合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條件時，任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須依據對沖項目的性質確認。

###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後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動成本、對(如相關)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開支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w))。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計算折舊時，以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使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

— 樓宇	15至30年
— 租賃裝修	尚餘租期及預期使用年限之較短者
—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 乘用車	4至5年
— 辦公室設備及傢俱	3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份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會以合理基準在各部份之間分配，且各部份獨立計算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檢討。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的設備，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列賬。當將資產投入作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會終止將在建工程的成本資本化及在建工程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在建工程大致完成及可投入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有關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

### (i) 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列賬。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汽車經銷權由購買當日起以可使用年期20年攤銷。軟件由可供使用當日起以可使用年期2年攤銷。有關期間及攤銷方法每年檢討。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j) 租賃資產

倘若本集團決定一項包括單宗或一連串交易的安排將單項或多項特定資產在協定期間的使用權內轉移以換取一筆付款或一連串付款，該項安排即屬租賃或包含租賃。作出有關決定的基準為對安排的具體內容所作之評估，並不考慮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約的法律形式。

#### (i) 租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本集團以租賃形式持有且將擁有權的絕大多數風險及回報向本集團轉移的資產，會歸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若租約並不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集團，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 (ii)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已向中國政府機構或第三方支付的土地使用權成本。

預付租賃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列賬。攤銷於有關使用權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以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有關租賃支付的款項會於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分期繳付的款額，除非有其他基準能更確切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模式。所收取的租賃獎勵於損益確認為所付淨租賃款項總額的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收購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資產減值

####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並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資料：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任何減值虧損會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對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見附註2(f)))，根據附註2(k)(ii)，其減值虧損乃透過將有關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比較而計量。倘根據附註2(k)(ii)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化，則會撥回有關減值虧損。
-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倘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該等金融資產的風險特徵相約(例如有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無個別被評估為已減值，則會集體進行評估。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信貸風險特徵與集體組別相約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計算。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資產減值(續)

####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有關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於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惟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而確認的減值虧損則除外，其可收回性被視為值得懷疑但並非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屬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與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項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其後若收回先前在撥備賬中扣除的款項，會自撥備賬中撥回。於撥備賬中的其他變動及先前直接撇銷款項的其後撥回均於損益確認。

####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對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進行審閱，以確定以下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預付款項；
- 無形資產；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倘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可收回金額乃於每年估計。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首先減少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降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 撥回減值虧損

有關除商譽外其他資產，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對商譽的減值虧損則不進行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於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按個別識別者或加權平均成本公式(以適用者為準)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變成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會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會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k)(i))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方的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的減值撥備列賬。

###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確認。

###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流動性高、可即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的投資，且收購該投資時到期日在三個月內。須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為其組成部分之一。

### (q)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及年度花紅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產生。倘遞延有關付款或結算且所招致的影響屬重大，則該等款項將按其現值列賬。

####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法規及規例就中國地方退休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 (iii) 股份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在權益內的資本儲備中作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並經計及授出購股權時的條款及條件計量。在僱員必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方可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之情況下，經計及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於購股權歸屬期內攤分入賬。

於歸屬期間，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將予檢討。任何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所產生之調整，於回顧年度之損益中扣除／計入，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並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倘由於未能達成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導致沒收購股權則除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將計入於股本中就已發行股份確認的金額)或購股權屆滿(屆時將直接撥歸保留溢利)為止。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r)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尚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被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均會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所產生者，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相關，並預期於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向前或向後結轉的期間內撥回。釐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相關，並預期於稅項虧損或抵免可被動用的一個或多個期間內撥回，則會予以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倘屬業務合併的一部份者則除外)；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額(倘屬應課稅差額，則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倘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很有可能於將來撥回的差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r) 所得稅(續)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稅務利益時，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倘日後很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上述扣減便會撥回。

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在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時確認。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會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可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的情況下，當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方可分別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屬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有關資產及結算有關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的情況下：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擬於預期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有關資產及結算有關負債。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s) 作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 (i) 作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賠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負債人未能按債務工具條款依期還款所造成的損失之合約。

如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平值將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遞延收入。已發出財務擔保的公平值在發出時參照類似服務在公平磋商交易的過程中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該等資料)確定，或參照息差作出估計，方法是以放款人在接受擔保的情況下實際收取的利率與不接受擔保的情況下放款人將會收取的估計利率作比較(如該等資料能可靠地估計)。如在發出擔保時已收或應收取代價，則該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會計政策確認。如果沒有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始確認任何遞延收益時，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費用。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益的擔保金額，在擔保期限內確認為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出現以下情況時，應根據附註2(s)(ii)確認撥備：(i)擔保持有人很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發出催繳通知，及(ii)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即初始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

#### (i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很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以清償有關責任，且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本集團便會就該期限或數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會按預期就清償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潛在責任是否存在，則該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t)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會根據下列基準於損益確認：

#### (i) 銷售貨物

當客戶接納貨品及與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方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任何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及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 (ii) 服務收入

來自售後服務的收益在當已經提供有關服務且再無其他責任履行時確認。

#### (ii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予客戶時確認。

####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累計利息時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 (u) 賣家返利

賣家提供的激勵性返利按累計基準確認，以根據各相關供應商合約累計至報告日期止的預期返利為基礎。

有關採購及已出售的汽車激勵性返利從銷售成本中扣除，而有關於報告日期已採購但仍持作存貨的汽車之激勵性返利則自有關汽車的賬面值中扣除，以使存貨成本於扣除適用返利後入賬。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v) 換算外幣

於年內進行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惟用以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外幣借款所產生者除外，該等收益及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平值計量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會按與交易當日現行外幣匯率相約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以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成人民幣。由此引起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與匯兌儲備分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倘出售所產生的損益獲確認，則與該項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自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 (w)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會被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其他借款成本會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借款成本於資產開支產生、借款成本產生及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正在進行時開始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的部份成本。倘將合資格資產籌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份活動中斷或完成，則借款成本將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x) 關連方

- (a) 倘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符合下列任何一項，則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b) 倘下列任何一項條件適用，則有關實體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其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關連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有關實體受(a)段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段所識別的人士對有關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有關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iii) 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為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該名人士與有關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中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取自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定期提供用作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有關分部具備類似的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類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倘不屬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 (a) 採用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會計判斷

採用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 (i)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有關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所有稅務法規的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由於僅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所作的評估會在需要時修訂，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自以下各項：

##### (i) 折舊及攤銷

誠如附註2(h)所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誠如附註2(i)所述，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管理層會每年審閱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須入賬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以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為基準，並已考慮預計技術及其他變動。倘先前估計有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作出調整。

##### (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誠如附註2(l)所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分銷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此等估計可因競爭者因應市況變化所作出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

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示。

#####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此項估計乃根據其客戶的信貸紀錄及當前市況而作出。倘有關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金額將高於估計值。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 (a) 收益

於年內按各重要收益類別中確認的營業額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乘用車	5,585,623	4,289,063
售後服務	677,699	518,917
	<b>6,263,322</b>	4,807,980

###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派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銷售乘用車及提供售後服務。

#### (i)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乃來自在中國內地銷售乘用車及提供售後服務，且本集團利用的主要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提供於報告期間按地區分部劃分的分析。

#### (ii)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概無客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

## 財務報表附註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佣金收入	41,274	20,610
銀行利息收入	4,908	6,549
議價收購收益	-	3,1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200)	(4,485)
其他	(202)	(3,621)
	45,780	22,210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a) 融資成本：</b>			
以下各項的利息			
— 貸款及借款		25,072	40,336
— 企業債券		18,552	12,332
借款成本總額		43,624	52,668
其他融資成本	(i)	7,846	13,761
利息開支總額		51,470	66,429
向債券持有人作出補償		-	9,099
		51,470	75,528
<b>(b) 員工成本：</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20,715	157,78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ii)	819	1,50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iii)	8,867	7,261
		230,401	166,549

## 6 除稅前溢利(續)

### (b) 員工成本：(續)

- (i) 指本集團承擔發行予汽車生產商的票據貼現產生的利息開支。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的與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的開支為人民幣81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01,000元)(見附註25)。
- (iii)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地方市政府認同的若干平均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上述的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概無與該計劃有關的其他重大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c) 其他項目：</b>		
存貨成本	<b>6,014,754</b>	4,313,880
折舊	<b>55,228</b>	38,293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b>2,950</b>	2,844
無形資產攤銷	<b>1,521</b>	796
經營租賃收費	<b>31,219</b>	19,881
外匯虧損淨額	<b>6,132</b>	4,649
核數師薪酬	<b>3,680</b>	3,500

## 財務報表附註

## 7 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 (a) 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附註26(a))	58,497	45,793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撥回／(產生)(附註26(b))	2,746	(5,258)
	<b>61,243</b>	40,535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18,209	146,587
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i)	63,973	48,380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390	1,83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的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40)	(1,668)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的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806)	(4,683)
確認過往年度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3,667)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726	342
實際所得稅	<b>61,243</b>	40,535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應繳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所得稅。

##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葉帆先生	-	603	2,036	-	2,639	-	2,639
葉濤先生	-	2,418	560	-	2,978	177	3,155
劉雪華女士	-	724	708	-	1,432	190	1,622
<b>非執行董事</b>							
王炬先生	87	-	-	-	87	-	87
潘路先生	87	-	-	-	87	-	87
葉奇志先生	144	-	-	-	144	-	144
	318	3,745	3,304	-	7,367	367	7,734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葉帆先生	-	603	1,642	-	2,245	-	2,245
葉濤先生	-	2,418	560	-	2,978	291	3,269
劉雪華女士	-	739	594	-	1,333	313	1,646
<b>非執行董事</b>							
王炬先生	44	-	-	-	44	-	44
李林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47	-	-	-	47	-	47
潘路先生	84	-	-	-	84	-	84
葉奇志先生	140	-	-	-	140	-	140
	315	3,760	2,796	-	6,871	604	7,475

## 財務報表附註

## 8 董事酬金(續)

- (i) 該等付款指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乃根據附註2(q)(iii)所載的本集團就股份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並根據該政策，計及在歸屬前沒收股權工具的授予而轉回累計金額的調整。該等實物福利的詳情(包括所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5中披露。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載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付或應付的款項，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盟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中，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8披露。其餘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12	1,279
酌情花紅	-	-
股份付款	42	154
	<b>554</b>	<b>1,433</b>

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及介乎下列區間：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港元		
零 - 1,000,000	2	1
1,000,000 - 1,500,000	-	1

##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52,05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2,163,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88,256,000股(二零一五年：1,054,002,000股)計算。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092,170,000	1,000,000,000
發行新股之影響	-	55,616,000
回購股份之影響(見附註27(c)(iii))	(3,914,000)	(1,614,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8,256,000	1,054,002,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年內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均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乘用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傢俱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11,655	19,727	47,567	64,620	35,954	43,171	522,694
透過業務合併之收購	9,195	-	1,366	837	626	-	12,024
添置	254	6,381	19,305	41,154	11,385	95,460	173,939
轉發	90,617	11,459	-	-	-	(102,076)	-
出售	-	-	(361)	(44,978)	(608)	-	(45,94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721	37,567	67,877	61,633	47,357	36,555	662,71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11,721	37,567	67,877	61,633	47,357	36,555	662,710
添置	1,214	10,489	14,489	55,473	12,058	60,050	153,773
轉發	27,590	27,069	15,537	-	3,181	(73,377)	-
出售	-	-	(376)	(38,508)	(291)	(3,818)	(42,9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0,525	75,125	97,527	78,598	62,305	19,410	773,490

## 財務報表附註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乘用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傢俱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7,933	14,096	10,972	14,114	18,540	-	85,655
年內折舊	12,513	2,676	4,650	13,341	5,113	-	38,293
出售時撥回	-	-	(215)	(11,594)	(414)	-	(12,22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46	16,772	15,407	15,861	23,239	-	111,72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0,446	16,772	15,407	15,861	23,239	-	111,725
年內折舊	17,792	3,609	6,733	19,979	7,115	-	55,228
出售時撥回	-	-	(170)	(14,550)	(268)	-	(14,98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238	20,381	21,970	21,290	30,086	-	151,96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287	54,744	75,557	57,308	32,219	19,410	621,5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1,275	20,795	52,470	45,772	24,118	36,555	550,985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尚未取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216,79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81,623,000元)的若干樓宇的物業所有權證。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該等樓宇的實益業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32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64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見附註22(b)(i))的抵押品。



## 12 租賃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	<b>115,651</b>	111,890
添置	-	3,7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5,651</b>	115,651
<b>累計攤銷：</b>		
於一月一日	<b>(12,223)</b>	(9,379)
年內開支	<b>(2,950)</b>	(2,8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5,173)</b>	(12,223)
<b>賬面淨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0,478</b>	103,428

租賃預付款項指授出租期為34年至40年的中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7,45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9,712,000元)的租賃預付款項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見附註22(b)(i))的抵押品。

## 財務報表附註

## 13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汽車經銷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083	–	15,083
通過業務合併之收購	1,267	–	1,26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50	–	16,35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350	–	16,350
添置	–	2,820	2,8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50	2,820	19,170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399)	–	(4,399)
年內開支	(796)	–	(79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5)	–	(5,19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195)	–	(5,195)
年內開支	(816)	(705)	(1,5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11)	(705)	(6,716)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39	2,115	12,4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55	–	11,155

中國汽車經銷權來自本集團與汽車生產商的關係，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0年。該等汽車經銷權因於二零零九年收購北京中業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北京中業」）及於二零一五年收購新余東部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新余東部」）後確認。汽車經銷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採用多期超額盈利法釐定。

##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造成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持有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中國美東汽車國際有限公司 (「美東國際」)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美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美東香港」)	香港	10,000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美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東莞美信」)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中業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東莞市冠豐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70%	-	70%	汽車經銷
東莞市東部豐田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東莞東美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東莞市東鑫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 財務報表附註

##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廈門美東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株洲市美實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泉州美東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蘭州美東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益陽市東鑫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河源市冠豐行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衡陽市美實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承德美實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70%	-	70%	汽車經銷

##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北京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75%	-	75%	汽車經銷
佛山東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長沙美東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東莞市東粵二手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100%	二手車買賣
常德市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汕頭市東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2,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龍岩美東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岳陽市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 財務報表附註

##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上海東粵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無	100%	-	100%	貿易業務
景德鎮美實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新余東部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珠海美東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黃岡寶鑫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佛山美興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 20,000,000元	60%	-	60%	汽車經銷
陽江美實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廣州美實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北京匯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瀏陽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清遠美東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株洲美東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無	100%	-	100%	汽車經銷
九江東部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附註：

- (i) 除美東國際及美東香港外，其餘在中國成立公司的正式名稱為中文。

## 財務報表附註

## 15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b>18,833</b>	14,671

下表載有於年內屬於中國成立非上市有限責任公司的聯營公司(其並無市場報價)的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東莞市安信豐田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東莞安信」)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元	49%	-	49%	汽車經銷

上述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入賬。

## 16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b>53,443</b>	46,387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的權益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東莞美東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東莞美東」)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49%	-	49%	汽車經銷



## 16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東莞美東建構為特殊工具公司，賦予本集團權利獲取該實體資產淨值。因此，本集團將其於東莞美東的投資歸類為合營企業。

東莞美東為本集團參與的唯一合營企業，為非上市企業實體(其並無市場報價)。

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及其與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東莞美東的總金額</b>		
流動資產	<b>175,721</b>	130,153
非流動資產	<b>17,012</b>	18,658
流動負債	<b>(83,377)</b>	(53,440)
非流動負債	<b>(289)</b>	(704)
權益	<b>(109,067)</b>	(94,667)
<b>計入上述資產及負債：</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92,872</b>	75,882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b>(22,148)</b>	(17,780)
收入	<b>665,419</b>	543,126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47,400</b>	38,230
分配予東莞美信之溢利	<b>16,170</b>	8,831
<b>計入上述溢利：</b>		
折舊及攤銷	<b>(2,101)</b>	(3,230)
利息收入	<b>832</b>	575
利息開支	<b>(57)</b>	(120)
所得稅開支	<b>(15,885)</b>	(12,774)
<b>與本集團於東莞美東的權益對賬</b>		
東莞美東淨資產總金額	<b>109,067</b>	94,667
集團實際權益	<b>49%</b>	49%
集團應佔東莞美東之淨資產及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b>53,443</b>	46,387

## 財務報表附註

##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	4,716
長期存款	20,327	18,113
	20,327	22,829

## 18 存貨

## (a)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	435,557	428,341
其他	48,383	37,977
	483,940	466,318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作出存貨撥備，且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按成本列賬。

##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的存貨賬面值	6,014,754	4,313,88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72,70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8,382,000元)的存貨已抵押作為貸款及借款(見附註22(b)(i))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93,44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0,307,000元)的存貨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見附註23(b))的抵押品。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74,991	31,379
預付款項	123,132	82,94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95,857	258,390
應收第三方款項	493,980	372,712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31(c))	3,810	1,0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97,790	373,773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01,88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8,012,000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作為貸款及借款(見附註22(b)(i))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3,45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592,000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見附註23(b))的抵押品。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並無個別或整體上被認為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70,095	28,142
一至兩個月	1,314	1,632
兩至三個月	140	182
三個月以上	3,442	1,423
	74,991	31,379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詳情載於附註28。

## 財務報表附註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用以抵押貸款及借款的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2(b)(i))	<b>69,837</b>	206,768
用以抵押應付票據的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3(b))	<b>276,988</b>	314,316
	<b>346,825</b>	521,084

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清有關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票據時解除。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b>426,169</b>	253,915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對賬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b>218,209</b>	146,587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 折舊	6(c)	<b>55,228</b>	38,293
—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6(c)	<b>2,950</b>	2,844
— 無形資產攤銷	6(c)	<b>1,521</b>	79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5	<b>200</b>	4,485
— 融資成本	6(a)	<b>51,470</b>	75,528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b>(4,162)</b>	(6,671)
—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b>(23,226)</b>	(18,733)
— 利息收入	5	<b>(4,908)</b>	(6,549)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6(b)	<b>819</b>	1,501
— 議價收購收益	5	<b>-</b>	(3,15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b>(17,622)</b>	184,1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126,077)</b>	(70,868)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b>36,282</b>	(98,4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166,394</b>	9,4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b>(2,214)</b>	(18,11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b>354,864</b>	240,989

## 22 貸款及借款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及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i)	<b>614,708</b>	641,606
一年後但兩年內(i)	<b>23,200</b>	40,500
兩年後但五年內(i)	<b>52,435</b>	20,000
	<b>75,635</b>	60,500
	<b>690,343</b>	702,106

## 財務報表附註

## 22 貸款及借款(續)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一年內償還的人民幣236,563,000元的貸款及借款由一名關連方擔保(見附註31(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的人民幣23,200,000元的貸款及借款由一名關連方擔保(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0,500,000元)(見附註31(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的人民幣25,600,000元的貸款及借款由一名關連方擔保(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000,000元)(見附註31(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一年內償還的人民幣130,199,000元的貸款及借款由一名關連方擔保，其中本公司借取的7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8,646,000元)亦由晉帆有限公司(「晉帆」)持有的194,70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作抵押(見附註31(d))。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及借款的抵押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33,252	33,087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無抵押借款	36,517	27,631
來自關連方的無抵押貸款(附註31(c))	26,835	—
	96,604	60,718
有抵押銀行貸款(i)	350,091	399,123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有抵押借款(i)	243,648	183,619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有抵押借款(附註22(a)(i))	—	58,646
	593,739	641,388
	690,343	702,106

- (i) 由本集團以下資產抵押的貸款及借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172,702	148,3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889	48,0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25	8,645
租賃預付款項	77,455	79,7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69,837	206,768
	430,208	491,519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70,681	41,378
應付票據	483,887	492,215
	554,568	533,593
預收款項	226,833	178,2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96,010	68,914
應付第三方款項	877,411	780,718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31(c))	1,136	1,5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78,547	782,285

(a)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清償。

(b) 由本集團以下資產抵押的應付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6,988	314,316
存貨	193,449	170,3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50	7,592
	483,887	492,2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人民幣221,68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8,500,000元)由一名關連方擔保(見附註31(d))。

## 財務報表附註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 (c) 根據發票日期，截至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三個月內到期	495,680	477,384
於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58,888	56,209
	<b>554,568</b>	533,593

**24 企業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向若干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01,400,000港元的債券及認股權證(見附註27(d))。該等債券的公平值為人民幣67,126,000元，乃於發行日期採用折現現金流法估計達成。

根據債券的條款與條件，債券利率為每年9%，於三年後到期。倘發生若干違約事件，債券或額外承擔每年25%的違約利率。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債券發行日期起第二週年後但不遲於到期日前14日之日期贖回最高本金額相等於本金額50%的債券。除如本文所述先前已獲贖回或註銷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券，金額相等於贖回金額及債券額外贖回金額22,815,000港元，本公司將按比例就各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債券本金數額向其支付。債券贖回權乃於發行日期及報告期末按零公平值單獨評估(見附註28(e)(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企業債券結餘指初始公平值人民幣67,12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7,126,000元)及攤銷利息人民幣29,66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063,000元)，經扣除按企業債券本金額賬面利率9%的相應利息人民幣2,54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79,000元)，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列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企業債券結餘人民幣43,531,000元分類為流動負債，乃由於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即發行日期的第二週年)之後贖回部分債券(二零一五年：無)。

該等債券由葉帆先生及葉濤先生擔保，且由晉帆持有的本公司355,838,151股普通股抵押(見附註31(d))。



## 2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1,4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1.8港元認購合共11,4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2,000,000份及2,150,000份購股權分別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葉濤先生及劉雪華女士。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的權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8港元(二零一五年：1.8港元)，剩餘合約期為6.87年(二零一五年：7.87年)。

### (a) 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 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4,150,00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2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2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2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25%	9.82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7,250,00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2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2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2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25%	9.82年
授出的購股權總數	11,400,000		

## 財務報表附註

**2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續)****(b) 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年初尚未行使	1.8港元	10,570,000	1.8港元	11,240,000
年內授出		-		-
年內行使		-		-
年內沒收		(1,100,000)		(670,000)
年末尚未行使		9,470,000		10,570,000
年末可予行使		9,470,000		10,570,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五年：無)。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就授予購股權而獲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而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已用作該模型的輸入參數。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包含預期的提早行使。

## 2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續)

###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續)

####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項下的加權平均公平值列示)	0.75港元
股價	1.63港元
行使價	1.80港元
預期波幅(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項下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54.34%
購股權年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項下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年期列示)	9.82年
預期股息	2.02%
無風險利率(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外匯基金票據計算)	2.23%

預期波幅乃按照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計算，並且依據公開可得的資料，就任何預期的未來波幅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根據歷史每股盈利及管理層的估計股息付款計算。主觀輸入參數的變動可能會對公平值估算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計量所獲得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無考慮此項條件。授出購股權並不附帶任何與市場有關的條件。

## 26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 (a)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6,923	8,862
年內即期所得稅撥備	58,497	45,793
年內支付	(54,626)	(37,732)
年末	20,794	16,923

## 財務報表附註

## 26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於年內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成分及變動如下：

	因業務 合併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折舊／攤銷費 超過折舊／ 攤銷備抵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利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負債)／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71)	500	5,343	3,803	(1,871)	5,104
於業務合併產生	(642)	-	-	-	-	(642)
於損益賬抵免／(扣除) (附註7(a))	234	(50)	3,643	1,390	41	5,25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9)	450	8,986	5,193	(1,830)	9,72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b>(3,079)</b>	<b>450</b>	<b>8,986</b>	<b>5,193</b>	<b>(1,830)</b>	<b>9,720</b>
於損益賬抵免／(扣除) (附註7(a))	<b>288</b>	<b>(350)</b>	<b>(5,563)</b>	<b>1,885</b>	<b>994</b>	<b>(2,746)</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791)</b>	<b>100</b>	<b>3,423</b>	<b>7,078</b>	<b>(836)</b>	<b>6,974</b>

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與近年成立的附屬公司有關，該等公司現正邁向彼等的正常營業階段，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獲利。因此，在彼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到期前，當作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未動用稅項虧損。

## 26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ii) 合併財務狀況表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代表：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0,084	14,171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110)	(4,451)
	<b>6,974</b>	9,720

###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r)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尚未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17,98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28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有關虧損到期前，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內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該等虧損。於中國的中國可扣減稅務虧損於有關虧損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內屆滿。根據現行稅法，美東香港產生的稅務虧損不會到期。

###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除非稅務條約／安排授予減免，否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自累計盈利作出的股息分派須繳納10%預扣稅。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免繳有關預扣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未分派盈利人民幣496,26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29,82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公司控制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確定該等溢利不會於可見將來可作分派。

## 財務報表附註

##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權益組成部份變動

本集團合併權益的各組成部份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由年初至年末，本公司權益的各組成部份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本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8,620	279,531	-	3,340	(14,600)	346,89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2,475)	(62,475)
已批准及派付的上一年度股息 (附註27(b))	-	(30,000)	-	-	-	(30,0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附註25)	-	-	-	1,501	-	1,501
發行認股權證，扣除發行開支 (附註27(d))	-	-	-	12,976	-	12,976
發行新股份，扣除發行開支 (附註27(c)(ii))	7,895	131,365	-	-	-	139,260
購回自己股份(附註27(c)(iii))	(646)	(5,436)	646	-	-	(5,43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5,869	375,460	646	17,817	(77,075)	402,717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5,869	375,460	646	17,817	(77,075)	402,71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9,038)	(39,038)
已批准及派付的上一年度股息 (附註27(b))	-	(50,054)	-	-	-	(50,05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附註25)	-	-	-	819	-	819
購回自己股份(附註27(c)(iii))	(340)	(3,094)	340	-	-	(3,0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5,529	322,312	986	18,636	(116,113)	311,350

##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b) 股息

(i) 歸屬於本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後擬派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4元 (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46元)	<b>69,640</b>	50,054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並無於財務狀況表日期確認為負債。

(ii)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的 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6元 (二零一五年：每股人民幣0.03元)	<b>50,054</b>	30,000

### (c)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本指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資本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法定：

附註	面值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i) 0.1	<b>20,000,000</b>	<b>2,000,000</b>	20,000,000	2,000,000

## 財務報表附註

##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c) 股本(續)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0,000	100,000
發行新股份	(ii)	100,000	10,000
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iii)	(7,830)	(78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92,170	109,217
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iii)	(4,040)	(4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8,130	108,81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85,5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85,869

## (i) 法定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根據其唯一股東晉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新股份由1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港元。



##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c) 股本(續)

#### (ii)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有100,000港元的1,000,000股已發行未繳股款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向晉帆發行及配發74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

早前配發及發行予晉帆的750,000,000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發行的1,000,000股股份以及上述749,000,000股股份)的尚未繳付認購價總額7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8,965,000元)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透過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進行發售的方式發行25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新普通股。隨後2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655,000元)已計入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按每股1.83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00,000,000股新普通股。經扣除股份發行直接開支6,60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213,000元)，所募集款項總額為183,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4,473,000元)，其中人民幣7,895,000元及人民幣131,365,000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 (iii) 購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自身普通股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付出 最高價 港元	每股付出 最低價 港元	付出總價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	2,798	0.91	0.81	2,455

##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c) 股本(續)

#### (iii) 購回本公司股份(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註銷上述購回股份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回的1,242,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相應削減該等股份的賬面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4)條，相等於註銷股份面值的金額人民幣340,000元由股份溢價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購回股份支付的溢價人民幣2,754,000元亦於股份溢價賬扣除。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9,072,000股普通股。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回尚未支付或註銷的1,242,000股普通股外，所有購回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相應削減該等股份的賬面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4)條，相等於註銷股份面值的金額人民幣646,000元由股份溢價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購回股份支付的溢價人民幣4,790,000元亦於股份溢價賬扣除。

### (d)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於發行日期起三年內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人民幣1.883元認購最多人民幣118,202,715元的62,774,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人民幣13,103,000元(經扣除認股權證發行直接費用人民幣127,000元)計入資本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二零一五年：無)。

##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e) 儲備性質及用途

####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會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清償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 (ii)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的贖回股份的面值。

####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下列各項：

- 控股股東於各日期的注資；
- 與擁有人(以股權擁有人身份)交易所產生的結餘；及
- 根據附註2(q)(iii)就股份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僱員獲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公平值的已確認部分。

##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e)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

#### (iv) 中國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按照相關中國法規和規例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公司章程計提，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前進行。

對於有關實體，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且可按股東現有股本權益的比例轉為資本，惟儲備結餘在轉換後不得少於該實體註冊資本的25%。

### (f)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以便透過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款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債務淨額界定為貸款及借款及應付票據加未撥派股息，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則包括所有權益部分減未撥派股息。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策略(自二零一五年起未曾改變)旨在將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維持在管理層認為合理的範圍內。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退還股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f) 資金管理(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貸款及借款	22	<b>614,708</b>	641,606
應付票據	23	<b>483,887</b>	492,215
企業債券	24	<b>43,531</b>	—
		<b>1,142,126</b>	1,133,821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及借款	22	<b>75,635</b>	60,500
企業債券	24	<b>50,723</b>	77,810
<b>債務總額</b>		<b>1,268,484</b>	1,272,131
加：擬派股息	27(b)	<b>69,640</b>	50,054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b>(346,825)</b>	(521,0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b>(426,169)</b>	(253,915)
<b>經調整債務淨額</b>		<b>565,130</b>	547,186
<b>權益總額</b>			
減：擬派股息	27(b)	<b>(69,640)</b>	(50,054)
<b>經調整資本</b>		<b>832,650</b>	743,599
<b>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b>		<b>0.68</b>	0.74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應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概述如下。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設立信貸政策，且對有關信貸風險持續監察。

由於賒銷為少數情況，並經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方可提供，故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有限。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主要指主要金融機構向本集團的客戶授予的按揭。按揭通常由主要金融機構於一個月內直接償還。通常本集團並無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由於預付賣方款項及其他應收賣方款項構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大部分，故本集團擁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五大債務人的款項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51%(二零一五年：58%)，而應收最大單一債務人款項佔貿易及其他款項總額的15%(二零一五年：16%)。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的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9。

###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財務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是確保在正常及緊絀的情況下均具備充裕的流動資金償還到期負債，不會發生無法承擔的損失或有損本集團聲譽的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融資，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期限，乃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於報告期末，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為浮動利率，則根據當期利率計算)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企業債券	8,163	115,192	-	123,355	94,254
貸款及借款	613,584	50,532	58,432	722,548	690,3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78,547	-	-	878,547	878,5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530	-	2,530	2,530
	<b>1,500,294</b>	<b>168,254</b>	<b>58,432</b>	<b>1,726,980</b>	<b>1,665,674</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企業債券	7,242	7,242	103,206	117,690	77,810
貸款及借款	673,133	42,861	20,488	736,482	702,1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2,285	-	-	782,285	782,28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488	-	1,488	1,488
	<b>1,462,660</b>	<b>51,591</b>	<b>123,694</b>	<b>1,637,945</b>	<b>1,563,689</b>

##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 (c) 利率風險

#### (i) 利率概況

銀行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計息借款為本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的主要類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固定年利率介乎0.30%至1.15%(二零一五年：0.35%至3.20%)。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付息借款及利率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b>定息借款</b>				
銀行貸款	1.20-7.38	171,279	1.11-7.38	232,006
第三方借款	-	-	16.00	58,646
關連方借款	6.00	26,835	-	-
企業債券	23.82	94,254	23.82	77,810
		<b>292,368</b>		368,462
<b>浮息借款</b>				
銀行貸款	3.50-6.17	212,064	4.36-7.60	200,203
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	5.25-7.93	280,165	6.14-9.25	211,251
		<b>492,229</b>		411,454
		<b>784,597</b>		779,916



##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 (c) 利率概況(續)

#### (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並不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任何定息借款入賬，故於報告日期的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損益。

下表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用以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的本集團所持的該等金融工具時，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合併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的即時變動。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息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估計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合併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影響為有關利率變動的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化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報告期間，分析乃按相同基準作出。

	基點 增加/(減少)	年內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減少)/增加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點	100	(3,781)
基點	(100)	3,78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點	100	(3,086)
基點	(100)	3,086

## 財務報表附註

##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融資活動，該等活動產生以外幣計值(即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貸款及借款。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報而言，所承受風險的金額已按年結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面臨外匯風險 (人民幣呈列)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174	61,291
貸款及借款	(62,616)	(58,646)
企業債券	(94,254)	(77,810)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淨額	(85,696)	(75,165)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保持不變，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可能出現的即時變動。

##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 (d) 外匯風險(續)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匯率 上升/ (下降)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減少)/ 增加 人民幣千元	匯率 上升/ (下降)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減少)/ 增加 人民幣千元
港元	5%	(4,285)	5%	(3,758)
	(5%)	4,285	(5%)	3,758

敏感性分析假設匯率的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令其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分析乃按二零一五年相同基準進行。

### (e) 公平值計量

####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 公平值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該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架構。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 財務報表附註

##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 (e) 公平值計量(續)

##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 公平值架構(續)

本集團聘用外部估值公司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包括嵌入企業債券的贖回選擇權。外部估值公司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每年的中期和年度報告日期，該團隊編制有關公平值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並由財務總監進行審核和批准，估值公司與財務總監討論估值的過程和結果，有關討論每年進行兩次，與呈報日期一致。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分類於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嵌入企業債券的贖回  
選擇權

—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分類於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嵌入企業債券的贖回  
選擇權

—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未有第三級之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五年：無)。本集團政策為在其產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各公平值等級間之轉撥。

##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 (e) 公平值計量(續)

####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加權範圍	加權 平均值
嵌入企業債券的贖回選擇權	掉期模型	貼現率	18% (二零一五年： 22%)	18% (二零一五年： 22%)

嵌入企業債券的贖回選擇權公平值乃運用掉期模型釐定，及公平值計量過程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為貼現率。公平值計量與貼現率呈負相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其他變量保持恆定不變，估計貼現率每增加／減少1%，本集團溢利相應減少／增加0%(二零一五年：0%)。

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嵌入企業債券的贖回選擇權於發行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ii) 未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不同。

## 財務報表附註

## 29 承擔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未清償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26,440
已授權但未訂約	7,050	48,117
	<b>7,050</b>	74,557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515	17,798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7,513	68,384
五年後	302,160	195,726
	<b>438,188</b>	281,908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若干土地及物業的承租人。租賃初步為期1至20年，可選擇於所有條款經重新協商後予以重續。

##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就本集團關連方獲授為數人民幣178,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8,000,000元)的財務融資向金融機構發出財務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關連方已動用的財務融資為人民幣43,38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7,692,000元)(見附註31(e))。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計及該等關連方的財務表現，董事認為根據上述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不大。

### 31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關係
葉帆	控股股東
葉濤	控股股東近親
劉海銘	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王慎武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深圳滕進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滕進」)	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廣東大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大東集團」)	由控股股東控制
東莞美東	合營企業
東莞安信	聯營公司
晉帆	直接母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31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a) 經常性交易**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開支：		
大東集團	1,620	456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其所提供的條款並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b) 非經常性交易**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乘用車：		
東莞美東	43,882	15,822
東莞安信	-	1,595
大東集團	175	-
	44,057	17,417
購買乘用車：		
東莞美東	30,645	22,135
東莞安信	-	640
	30,645	22,775
墊付關連方款項：		
大東集團	151	-
關連方償還墊款：		
大東集團	151	-
葉帆	-	5,432
	151	5,432



### 31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 (b) 非經常性交易(續)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關連方墊款</b>		
大東集團	120	—
深圳滕進	2,400	
葉帆	20,126	32,900
	<b>22,646</b>	<b>32,900</b>
<b>償還關連方墊款：</b>		
大東集團	120	—
深圳滕進	2,400	
葉帆	20,100	32,900
	<b>22,620</b>	<b>32,900</b>
<b>來自一名關連方貸款及借款：</b>		
晉帆(i)	26,835	—

- (i) 無抵押貸款及借款3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835,000元)由美東香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無)向晉帆所借，年利率為6%於三年到期。

## 財務報表附註

**31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c)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應收下列各方的其他款項：</b>		
東莞美東	<b>3,810</b>	1,061
<b>應付下列各方的其他款項：</b>		
大東集團	<b>684</b>	1,140
葉帆	<b>26</b>	-
東莞美東	<b>426</b>	427
	<b>1,136</b>	1,567
<b>來自一名關連方貸款及借款</b>		
晉帆(附註 31(b)(i))	<b>26,835</b>	-

除應付晉帆的貸款及借款外，應收／應付關連方的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 31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 (d) 關連方作出的擔保及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關連方就本集團借取的貸款及借款作出的擔保：		
— 葉帆(i)	285,363	190,699
關連方就本集團發行之票據作出的擔保：		
— 葉帆	221,689	48,500
關連方就本集團發行之企業債券作出的擔保：		
— 葉帆／葉濤(ii)	94,254	77,81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關連方就本集團借取的貸款作出的抵押：		
— 晉帆(i)	-	58,646
關連方就本集團發行的企業債券作出的抵押：		
— 晉帆(ii)	94,254	77,810

(i) 貸款及借款人民幣285,363,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葉帆先生擔保。

貸款及借款人民幣190,699,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葉帆先生擔保，其中7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8,646,000元)以晉帆持有的194,70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作抵押(附註22(a)(i))。

(ii) 企業債券人民幣94,25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7,810,000元)獲葉帆先生及葉濤先生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晉帆持有的355,838,151股(二零一五年：355,858,151股)本公司普通股作抵押。

## 財務報表附註

**31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e) 本集團作出的擔保**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關連方獲授的財務融資作出的擔保：		
— 東莞美東	80,000	80,000
— 東莞安信	98,000	78,000
	<b>178,000</b>	158,000

**(f)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於附註8披露)及若干最高薪僱員(於附註9披露)支付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8,565	5,354
股本報酬福利	469	758
	<b>9,034</b>	6,112

薪酬總額包括員工成本(見附註6(b))。

**(g) 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適用性**

上文所披露有關租金開支及財務援助的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然而，彼等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32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260,001	386,565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403	155,7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204	1,183
	184,607	156,967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24	4,359
貸款及借款	35,780	58,646
企業債券	43,531	—
	82,535	63,005
<b>流動資產淨值</b>	102,072	93,96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362,073	480,527
<b>非流動負債</b>		
企業債券	50,723	77,810
	50,723	77,810
<b>資產淨值</b>	311,350	402,717
<b>權益</b>	27	
股本	85,529	85,869
儲備	225,821	316,848
<b>權益總額</b>	311,350	402,717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

葉帆  
董事

葉濤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33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a) 末期股息**

報告期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7(b)中披露。

**(b) 作出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重續其就東莞美東獲授為數人民幣80,000,000元的財務融資向一家金融機構發出的財務擔保(見附註31(e))。董事認為根據該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不大。

**34 直接最終控制方**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為晉帆(該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葉帆先生。

**3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在財務報表內採納的若干修訂及新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下列日期 或之前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報表：披露措施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股份付款：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3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續)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準則預期將會對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證實新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可能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評估，故進一步影響或會於適當時候識別，且將在決定於其生效日期前是否採納該等新規定及所採取的過渡方式(倘新準則准許使用其他方式)時納入考慮範圍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用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全面架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原有的收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工程合約(訂明工程合約收益的會計方法)。新訂準則的原則為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

現階段，本集團無法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本集團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作出更詳細的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現時本集團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 3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j)所披露，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的分類按不同租賃安排入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益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法入賬所有租約，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算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約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29(b)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物業及其他資產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為人民幣438,188,000元，其中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1-5年內或5年後支付。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須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納。現時本集團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 五年財務概要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949,497	3,479,663	3,854,807	4,807,980	<b>6,263,322</b>
除稅前溢利	61,580	149,358	156,115	146,587	<b>218,209</b>
稅項	(13,797)	(39,164)	(41,367)	(40,535)	<b>(61,243)</b>
年內溢利	47,783	110,194	114,748	106,052	<b>156,966</b>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7,647	105,956	110,680	102,163	<b>152,057</b>
非控股權益	136	4,238	4,068	3,889	<b>4,909</b>
年內溢利	47,783	110,194	114,748	106,052	<b>156,966</b>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0.06	0.14	0.11	0.10	<b>0.14</b>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401,803	1,815,639	2,109,714	2,378,716	<b>2,591,868</b>
負債總額	(942,832)	(1,338,427)	(1,544,414)	(1,585,063)	<b>(1,689,578)</b>
	458,971	477,212	565,300	793,653	<b>902,290</b>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50,331	460,272	544,292	764,756	<b>864,484</b>
非控股權益	8,640	16,940	21,008	28,897	<b>37,806</b>
權益總額	458,971	477,212	565,300	793,653	<b>902,290</b>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